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格力电器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自2015年至今已满三年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董明珠女士、黄辉先生、望靖东先生、张伟先生、张军督先生、郭书战先生；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刘姝威女士、邢子文先生、王晓华先生。

我们认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二、我们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三、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四、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五、对上述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卢馨

王如竹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